

丰台区 2026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合同 (01 包)

项目名称：丰台区 2026 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

合同编号：11010626210200027531-XM001-01 包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中标人：北京嘉仁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2026年度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合同（01包）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1号院9号楼

联系人：赵艳

联系电话：63822819

乙方：北京嘉仁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3544444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26号东楼办公楼首层

联系人：姜勃

联系电话：18600805257

鉴于：乙方是专业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机构，具备体检服务及相关行业的资质，拥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团队和先进的医疗设施，甲方有为单位人员体检的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内容：

一、体检人数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参加体检的人员预计约为__人，具体甲方参加健康体检人员以甲方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体检形式、地点及期限

1. 甲方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形式（集中体检/入户体检）：集中体检 入户体检

体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26号东楼办公楼首层

2. 体检期限自2026年5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乙方应当在体检期限内完成甲方全部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服务。

三、体检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支付乙方体检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小写：

6000000 元。

其中：1500 元/人(最终应以甲方实际参加体检人员的数量计算体检费用)。

2. 具体结账方式和时间为：全体参检人员完成健康体检后，采购人按照实际体检人数与体检单位核对结算，核对无异议后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体检单位支付体检费用，体检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开具有效、等额税务发票交付给采购人。因财政审批、资金拨付、政府采购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或违约。

3. 上述体检费用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乙方无偿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咨询、复查及跟踪回访等其他服务等。本合同约定的体检费用系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嘉仁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账号：010903074001201020806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正确无误，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告知的或由于填写瑕疵等导致乙方未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 甲方负责组织参加健康体检人员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前往合同约定地点进行体检；甲方应督促参检人员在体检时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乙方告知甲方的体检场所的管理规定。

3. 甲方保证参加健康体检人员根据本合同附件所列的体检套餐项目进行体检，对放弃不做的项目，甲方参检人员或乙方检查人员应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并注明“本人自请免做”。乙方需在体检报告中体现免做的项目并统计汇报给甲方。

4.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信息负保密责任，但甲方因政府采购、审计监督、纪检监察、财政监管、依法信息公开或应有权机关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 此条款适用于 01 包——入户体检项目。

(1) 甲方负责审核、确定入户体检对象，提前将体检人员名单、住址、联系方式及特殊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2) 乙方应就入户体检注意事项、风险提示等向体检对象进行必要告知与确认，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体检对象做好体检准备并协助转达相应体检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做好入户沟通、现场协调等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流程、体检规范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服务进行改进和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标准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标准的要求，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高于甲方招标文件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为准。

3.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负责体检的工作人员具有进行体检的相关资质，并承诺向甲方及体检人员提供合理、便捷的体检安排、良好的体检环境，体检服务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体检设备和器械耗材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体检要求、标准。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资质失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人身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5. 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体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进行体检，如发现“代检”情况，甲方不予付款。

6. 甲方参检人员体检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每个人的差异化个体仔细进行询问，明确告知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注意事项，防止出现意外事故。

7. 乙方主检医师负责在体检过程中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免费健康咨询，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完毕后无偿提供餐食并确保食品安全。

8. 乙方应对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甲方参检人员的身份信息、体检信息、及体检结果予以保密，如有任何泄密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其参检人员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保密责任无期限限制，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终止后。如若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限及标准提供体检服务，无偿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车接车送服务，并且按时完成体检服务，客运相关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10.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予以执行，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对甲方有体检不合格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结束后无偿安排统一的复查，提供跟踪随访。体检期限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12. 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健康检查纸质和电子的个人体检报告、纸质和电子版的团体检查报告书，并在所提供的报告中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13. 乙方承诺无条件、无期限的对每份体检报告的内容保密，并将体检报告密封后交予甲方。

14. 乙方保证用于甲方人员体检的机器设备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且无任何瑕疵，因乙方原因发生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人员具备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及素质。此外，乙方应确保体检报告的准确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体检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参检人员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体检报告进行独立验证，以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必须保证把体检报告统一交付甲方。及时向甲方解读体检报告内容并提供健康咨询。乙方根据体检结果，对全体体检人员体检情况作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 (1) 体检人员基本情况统计；
- (2) 对主要疾病按照年龄段进行统计分析；

(3) 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综合分析报告并为全体体检人员解读。

16. 集中体检项目下，甲方只需提供参检人员名单，乙方应确保在承诺的体检期限内完成甲方全部人员的体检工作；入户体检项目下，甲方另按本合同第四条第7款提供入户所需信息，乙方据此完成入户服务。

17. 乙方应保证体检报告的质量，体检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无误，乙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出现体检人员的报告相混淆的情况。

18. 在现有医疗条件下，因缺乏责任心、操作失误等过错造成的重大诊断差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乙方应在体检过程中和体检后及时向受检者本人通报体检中出现的乙方认为需要立即进行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并对此情况提出诊疗建议。

2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1. 此条款适用于 01 包——入户体检项目。

(1) 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体检服务资质，医护人员均持有效执业证件上岗，操作规范、专业。

(2) 严格按照医疗规范和约定项目开展体检，使用合格、消毒到位的医疗器械及耗材，保证体检结果真实、准确、有效。

(3) 建立健全医疗安全与应急处置预案，如遇突发健康状况，按规范进行现场处置并协助联系就医。

(4) 严格遵守服务时间，按时上门开展体检，做到文明服务、尊重军休干部，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5) 体检结束后在约定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体检报告，并提供必要的健康咨询、结果解读服务。

(6) 对体检过程中获取的军休干部个人信息、健康档案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 乙方对体检操作规范性、医疗安全负责，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医疗纠纷或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服务对象自身健康原因、隐瞒病史、不配合体检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军休干部个人信息、健康信息、体检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泄露，本条款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9) 对需依赖大型固定设备或需在医疗机构完成的项目，乙方应在入户前向甲方书面说明。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以“入户条件限制”为由单方减少项目或降低标准。

(10) 乙方应在入户体检实施前与体检对象对其特殊健康状况进行必要核实确认，发现与甲方提供信息不一致或可能影响体检安全的，应及时反馈甲方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无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或《体检流程评价表》履行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或发生一次，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格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逾期超过 10 日或未按照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约定履行义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不能按照既定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的，甲方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工作情况与甲方另行协商制定体检安排但体检期限不因此而顺延，甲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新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体检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并告知乙方负责人，要求乙方负责人在《体检流程评价表》中签字确认，乙方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甲方有权留好记录。单方面执行违约处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对于甲方参检人员个人需要增加体检项目的，甲方应告知参检人员按乙方提供的增项价格清单自行付费，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增项价格清单，并确保增项价格合理透明。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付费后开展自愿增项相关项目的体检服务。如乙方在参检人员付费前增加相应体检项目的，乙方自行承担增加体检项目的相关费用。

4. 由于乙方未告知体检过程中注意事项或乙方原因在体检过程中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参检人员造成

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造成医疗损害、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等。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格 20%的违约金。

6. 无论信息泄露的原因如何，乙方应对信息泄露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参检人员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损失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最低赔偿金额不低于暂定价格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精神损害赔偿等），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追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赔偿。此外，乙方应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和责任。

8.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一致意思表示，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七、特别约定

1.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性合同。双方行为与责任适用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体检服务的相关规定、标准。

2. 乙方保证在现有合格的体检设备和医学状况的条件下所出具的《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由于医学技术和体检项目选择的限制，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甲方参检人员发现任何疾病症状时应及时到医院就医。对因医学局限导致且非操作失误或非设备有瑕疵等乙方原因导致的健康检查盲点，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为健康体检，任何对原有疾病的诊断均不在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范围之内。受检者不得对乙方提出额外要求（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 体检完成三个月内，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且此疾病属于在本次体检项目中能够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由体检人员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如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

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

八、其他

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体检流程评价表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因战争、瘟疫、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作为接收对方及司法机关通知、相关文书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进行书面通知的视为已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7. “适用于01包——入户体检项目”的条款是对入户体检的附加说明。其余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参加集中体检和入户体检的全体服务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丰台区2026年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4日



附件